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 55 人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，本公司股东人数为 223 人，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和股票公开转让形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 日